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約43,900,000港元相比將預期錄得下跌至不少於約28,000,000港元，減少約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45,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9,700,000港元。

然而，撇除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業績將轉虧為盈，由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約18,300,000港元。本年度業績預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

本集團混凝土業務毛利率的改善；(ii)營運效率的提升導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i)於上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為 14,100,000 港元，而本年度並無產生類似開支。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